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信息披露义务人: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公告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(公告编号:2022-019)所示:根据投资策略需要,新华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- 1.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
2.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
3.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《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本次权益变动前,新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除特别说明,下列图标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: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: 本次权益变动前,新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,新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注:差异部分为四舍五入形成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新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后,新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后,新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注:差异部分为四舍五入形成。

注:差异部分为四舍五入形成。